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府谷县委、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府谷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府发【2016】18号）文件精神，设立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府谷县地震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城乡建设规划、住宅和房地产业、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拟定本县的建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

2.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

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工作以及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抗震设防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8.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租赁型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有关租赁型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9. 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上报，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负责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审核自然遗产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乡镇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

11. 负责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工作；负责审核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减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体系；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灾害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管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承担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13. 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拟订本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

14. 承担人民防空的职责，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15.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岗位：

1. 政秘岗。负责各类文件的登记和收文、文件拟办、承办、催办及发文送审，负责文件的打印及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文稿的审核工作，行政印鉴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会议的通知和记录，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综合协调、信息反馈、综合性文件起草工作，搞好局机关的宣传、各类政务信息的收集工作；负责来信来访工作和分送、催办、汇总人大、政协有关住建方面的提案、议案、批评和建议；负责计生工作；负责机关车辆管理和办公用品的管理发放；负责局机关人员的考勤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城建岗。指导县城供水、供热、供气、市政、路灯、环卫、园林绿化、市场、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城建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市政、路灯、环卫、园林绿化、市场、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施工许可管理；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管理；负

责新改扩建城市排水管网、管道接用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负责市政、路灯、环卫、园林绿化、市场、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计划及前期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查及工程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掌握区域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动态，做好市、县月报、年报的统计工作；参与建设区域内的动迁工作；搞好城市防洪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搞好全县城乡古建筑物的开发与保护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建管岗。负责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和施工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及建筑业企业注册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工程项目的图纸设计审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新型墙材改革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联系质安站、招标办、建筑协会，搞好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建设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 房地产岗。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和指导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小区开发建设和房地产企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市场管理、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

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拆迁市场的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房产评估机构和房屋拆迁公司的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负责城市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的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联系住房保障中心、房产交易中心、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管理公司，规范房地产领域的管理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公用事业岗。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县城市公用事业配套管理办法；制定本行业发展目标及年度计划；负责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安装维修许可、城市供热经营许可和新改扩建集中供热工程许可；负责审核全县天然气用户补贴工作；负责对城乡供气、供热等设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县燃气、供热等行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联系天然气公司、供热公司；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财务岗。负责县住建系统保障性住房和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财产和各类规费的收取及管理工作；负责局属事业单位经费的申请、拨付、监督和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和市政公用项目建设工程的财务预决算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 村镇管理岗。负责贯彻落实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小城镇和村庄设计、建设管理地方政策和发展计

划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房屋建设，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 人防管理岗。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执法检查；拟订市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依法对城市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执法检查和监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组织防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战时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隐蔽，发放空袭警报，实施灯火管制，消除空袭后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城市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9. 棚改岗。负责指导乡镇、社区做好棚户区改造的土地政策、税费减免政策、拆迁安置政策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年度棚改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入户调查、征补方案拟订、测量评估等工作；负责棚改征补、清算、安置等工作；依据棚改工作计划，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并做好拆后建设等工作；做好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和棚改资料整理存档等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 城市管理岗。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指导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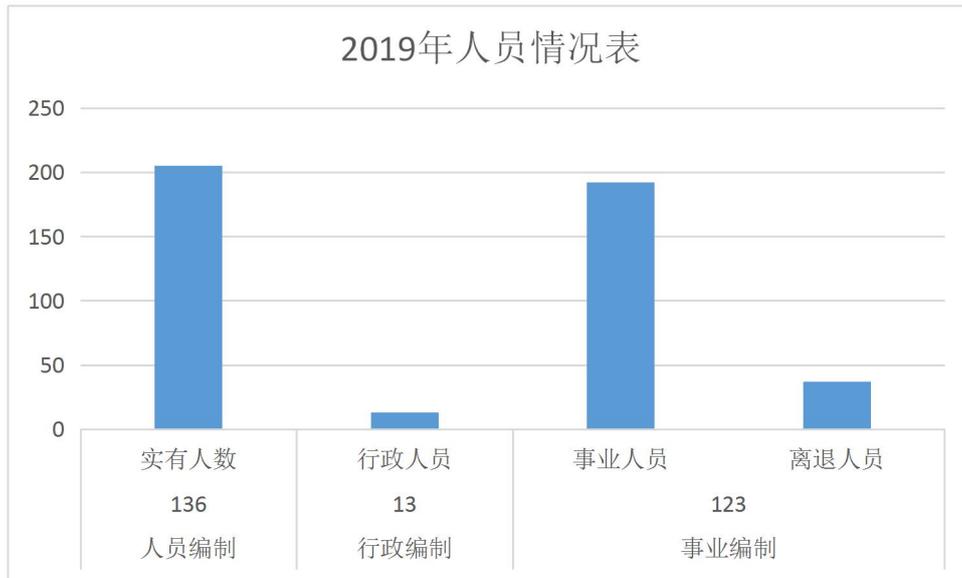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府谷县住房保障中心
3	府谷县房产交易中心
4	府谷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5	府谷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府谷县城建监察大队
7	府谷县县城供热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23 人；实有人员 205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92 人。本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89.4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991.21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0260.85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7119.8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80.70	本年支出合计	48880.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8880.70	支出总计	4888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8880.70	4888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60.85	30260.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35.48	1735.48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28	434.28						
2120104	城管执法	487.15	487.1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78.75	678.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29	135.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426.2	16426.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078.8	1607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7.40	347.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32.5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32.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6.00	945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23.00	65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3.00	14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5.21	535.2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00	8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3.21	443.2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01	廉租住房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174.50	3174.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5.35	1364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880.70	2747.12	4613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60.85	2747.12	27513.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35.48	1594.13	141.3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28	434.28				
2120104	城管执法	487.15	487.1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78.75	672.70	6.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29		135.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426.20	424.46	16001.7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078.80	424.46	15654.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7.40		347.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28.53	3.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28.53	3.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6.00		945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23.00		65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3.00		14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5.21		535.2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00		8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3.21		443.2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01	廉租住房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174.50		3174.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5.35		1364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8889.49	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9991.21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0260.86	20269.65	9991.21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7119.85	17119.8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80.70	本年支出合计	48880.70	38889.49	999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8880.70	支出总计	48880.70	38889.49	999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89.49	2747.12	2570.09	177.03	36142.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69.64	2747.12	2570.09	177.03	17522.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735.48	1594.13	1489.96	104.18	141.34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28	434.28	399.23	35.05		
2120104	城管执法	487.15	487.15	449.88	37.2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 房地产市场监管	678.75	672.7	640.84	31.86	6.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 出	135.29				135.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6426.20	424.46	396.52	27.94	16001.7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16078.80	424.46	396.52	27.94	15654.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347.40				347.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60.00				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60.00				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28.53	683.62	44.91	3.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32.52	728.53	683.62	44.91	3.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5.45				131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19.85				17119.85	
2210101	廉租住房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174.5				3174.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5.35				1364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7.12	2570.09	17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68	2089.68		
30101	基本工资	781.39	781.39		
30102	津贴补贴	48.07	48.07		
30103	奖金	68.85	68.85		
30107	绩效工资	674.05	67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88	23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8	107.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46	17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3		177.03	
30201	办公费	50.96		50.96	
30202	印刷费	17.90		17.9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45		3.45	
30206	电费	14.34		14.34	
30207	邮电费	2.75		2.75	
30208	取暖费	7.79		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7		4.37	
30211	差旅费	11.45		11.45	
30213	维修（护）费	8.60		8.6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82		0.82	
30226	劳务费	0.93		0.93	
302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2		3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		19.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42	480.42		
30304	抚恤金	18.43	18.43		
30305	生活补助	179.65	179.65		
30309	奖励金	227.60	227.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5	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	0	0	0	0	0	0	0.82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91.21	9991.21		999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91.21	9991.21		9991.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6.00	9456.00		945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23.00	6523.00		65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3.00	1433.00		143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5.21	535.21		535.2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00	88.00		8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3.21	443.21		443.2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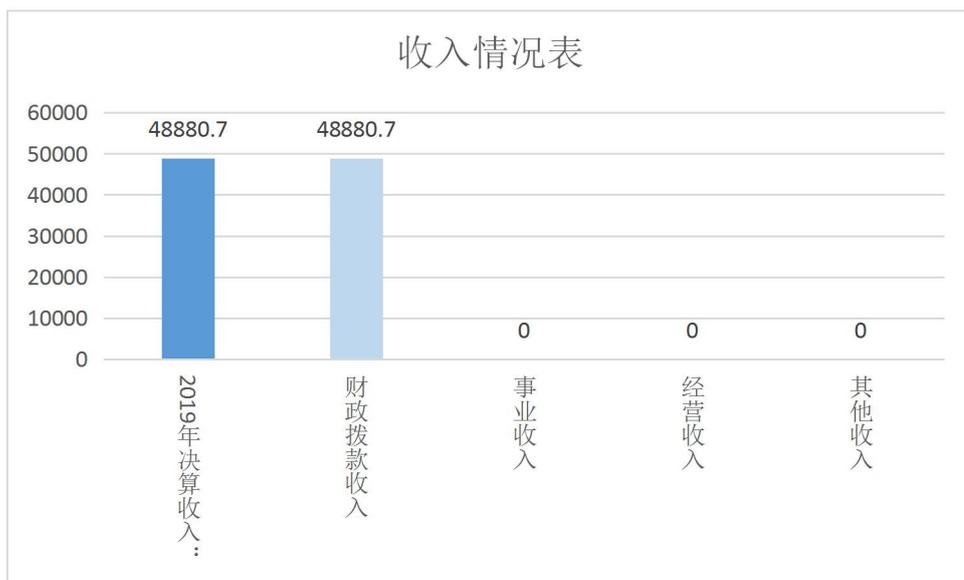
2019 年决算收入：4888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8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91.21 万元。2018 年决算收入：55730.24 万元。2019 年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6849.54 万元（12.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有差异。

2019 年决算支出：488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7.12 万元；项目支出 46133.58 万元。2018 年决算支出：55730.24 万元。2019 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6849.53 万元（12.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有差异。

	2018 年	2019 年	增减绝对值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收入	55730.24	48880.7	-6849.54	-12.29%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差异
支出	55730.24	48880.7	-6849.54	-12.29%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差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4888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80.70 万元，占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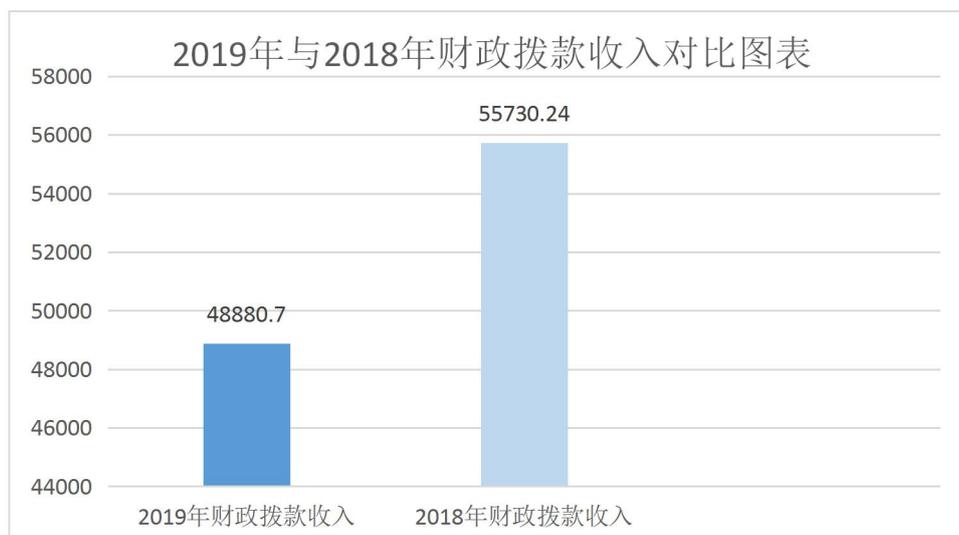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4888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7.12 万元，占支出 5.62%；项目支出 46133.58 万元，占 94.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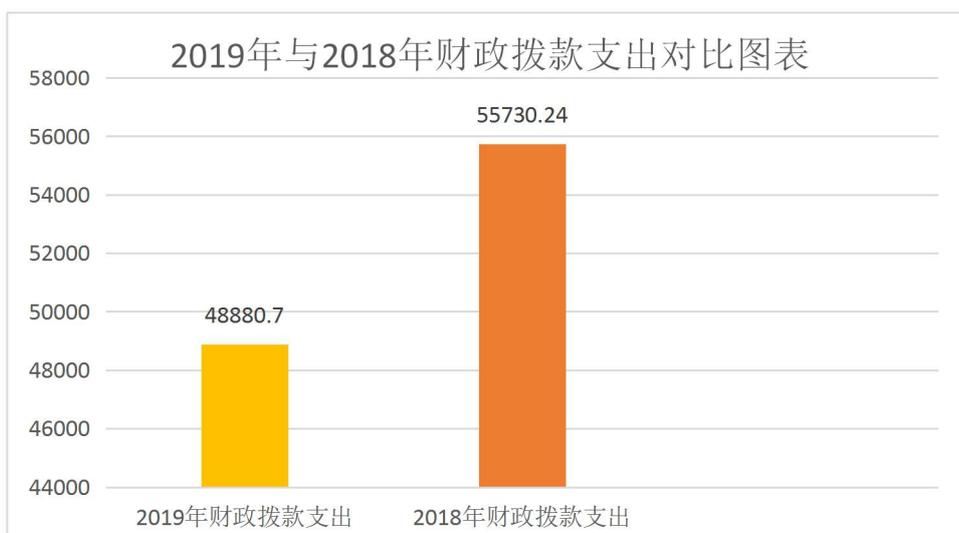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6849.54万元，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额存在差异，同时县财力紧张，导致年度预算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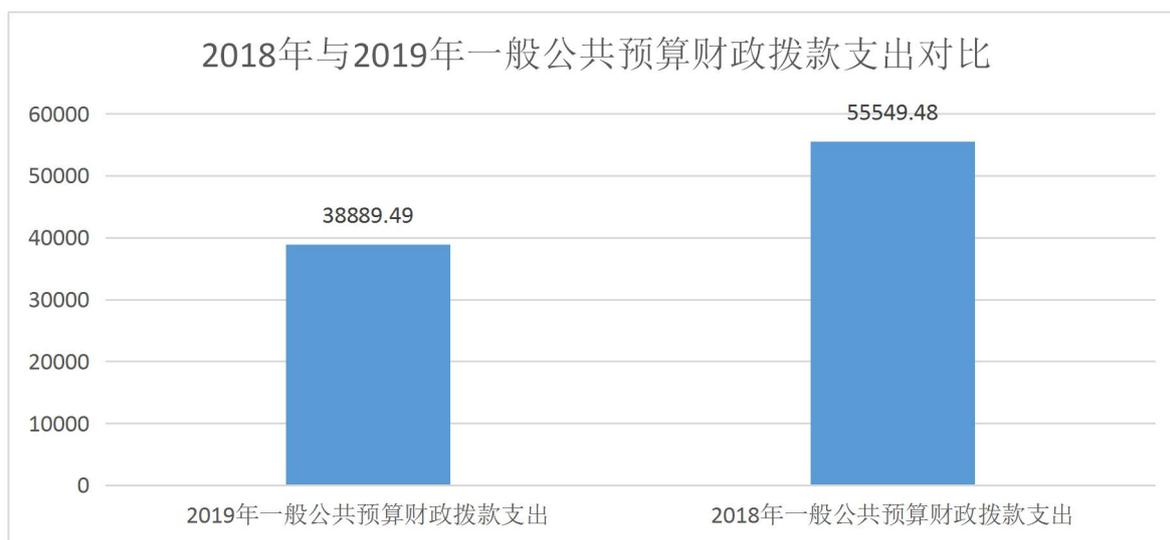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6849.54万元，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额存在差异，同时县财力紧张，导致年度预算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88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65.9823 万元，减少 29.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指标差异。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889.49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节能环保支出（类）15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026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7119.8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7.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70.0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7.03 万元。

人员经费 257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1.39 万元、津贴补贴 48.07 万元、奖金 68.85 万元、绩效工资 674.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88 万元、职业年金缴纳 107.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46 万元、抚恤金 18.43 万元、生活补助 179.65 万元、奖励金 227.6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5 万元。

公用经费 17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96 万元、印刷费 17.9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3.45 万元、电费 14.34 万元、邮电费 2.75 万元、取暖费 7.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7 万元、差旅费 11.45 万元、维修（护）费 8.6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培训费 0.8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9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991.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0.44%。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180.7571万元，增长5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决算为9991.21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9991.21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项目 18 个，涉及财政资金 36142.37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 8 个，占全部项目的 44%；良好的项目 10 个，占全部项目的 56%。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4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74.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

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